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业务用房修缮暨社区矫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乙 方： 西安科宇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雍城大道西段市民中心 8 楼

乙方：西安科宇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新华街 373 号长安师范小区 3 号楼一单元 1101 室

(一) 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业务用房修缮暨社区矫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工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三) 工程质量（后附详细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工程保修期为 壹 年，自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 承包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五) 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六) 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七)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 1、本合同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 5、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 6、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7、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在施工中大量增加施工项目、变更施工内容、装饰材

料及设备的，甲方应及时和乙方协商，相应工期顺延。

8、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乙方有权拒绝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甲方如未按约定对隐蔽工程、竣工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和交付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元。

(八)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2、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3、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5、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经过修理或者返工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指派为乙方进驻工地代表，全权代表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中间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九) 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柒拾贰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元贰角陆分，人民币(¥：721988.26元)。

2、工程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216596.48 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伍佰玖

拾陆元肆角捌分;

(2) 完成工程总量 80% (基础装修) 后, 在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即人民币¥: 144397.65 元, (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叁佰玖拾柒元陆角伍分;

(3) 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在收到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的 45 %, 即人民币¥: 324894.72 元, (大写): 叁拾贰万肆仟捌佰玖拾肆元柒角贰分。

(5) 剩余 5% 为质保金,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支付, 即人民币¥: 36099.41 元, (大写): 叁万陆仟零玖拾玖元肆角壹分。

3、竣工结算

3.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 并提出修改意见。

3.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十) 纠纷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 或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签订后,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 应经协商一致后, 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 一方如要解除合同, 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按合同总价款 3% 支付违约金, 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 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 订立解除合同协议, 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 3% 赔偿。

3、施工过程中, 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5 日,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款 0.1%/日支付违约金。

(十二)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雍城大道西段市民中心8楼

电话: 7212335

开户银行: /

账号: /

签订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

乙方(盖章):  西安科宇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新华街373号长安师范小区3号楼一单元1101室

电话: 1882160530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湾支行

账号: 3700022609200292277

签订时间: 2015 年 11 月 06 日